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子傑
電話：049-2332380轉1130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tc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149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型更正表一份 ((更正函附件)1150107華科法拉利VEGAK90型及DRACOK90型曳引機_農機貸款機型表.pdf)

主旨：更正華科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義大利製造法拉利牌VEGA K90型及DRACO K90等2機型曳引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列入貸款機型，前經本部115年1月2日農授糧字第1141151078號函核定，該函附件新增機型表之引擎馬力誤繕。
- 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更正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華科國際有限公司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企劃組(請上網公告)、本部農糧署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

農業局 1150107



11530073500